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4.94 元/股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永民_____ 程隆棣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